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總匯表的專項説明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成曉光、陳延禮、王穎健、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林輝*、周曜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08 5000 传真+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q.com/cn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415 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5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 号)的要求,宁沪高速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宁沪高速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宁沪高速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宁沪高速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宁沪高速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宁沪高速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宁沪高速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宁沪高速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宁沪高速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第1页,共2页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415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宁沪高速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文蜂

黄金中 文计写 辉师册

黄文辉

围络秦

周会中。徐计宝

中国 北京

周徐春

2022年3月25日

附件: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江苏交控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下表列示了 2021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江苏交控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 万元

1.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	存款利率范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限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江苏交控财务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	每日最高存款	存款在人民币	13,750	602,549	578,655	37,644
	制,与本公司	余额(包括应	10 万元以内部				
	存在关联关系	计利息) 不超	分,按 0.385%				
	的企业集团财	过人民币 5 亿	计算,超过人				
	务公司	元, 且低于本	民币 10 万元部				
		公司经审计营	分按 1.265%计				
		业收入、总资	息				
		产或市值的 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续)

2.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江苏交控财务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	不低于人民币	3.15%-3.55%	15,000	64,000	15,000	64,000
	制,与本公司	20 亿元的综合					
	存在关联关系	无抵押授信额					
	的企业集团财	度					
	务公司						

3. 其他金融业务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委托江苏交控财务公司开立的承	3,840	12,055	5,865	10,030
兑汇票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续)

4. 其他说明

- 1、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与江苏交控财务公司签订自2019年4月1日起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 2、上述借款不含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2022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成晓光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戴倩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姚群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